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芜湖六尺智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和战略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晓冬

仇如愚

2023年8月11日